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查,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 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,我们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>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曹国华 独立董事: 姬恒领 2022年8月23日